核心话题 📐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政策效应

近年来,地方政府纷纷设立 投资基金,投资当地的优质企业 和项目,来推动本地产业发展。 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我国 已累计设立1988只政府投资基 金,认缴规模约6.16万亿元,而 去年底全国私募股权基金包括 风险投资的存量规模为13.16万亿元,这意味着政府投资基金占 到了私募股权基金的46.8%,有 近一半的资金是来自政府投资基金 在规模、比例、广度上都达到了 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已经成为 政府发展经济的一项新的重要 政策工具。

从第一只严格意义上的政 府投资基金,即中关村创业投 资引导资金设立运作开始,经 过二十年的探索和实践,我国 政府投资基金迅速发展壮大, 成为金融市场上一只重要的力 量,回顾发展历程,正是多种因 素促成了政府投资基金蓬勃发 展的局面。一是政府对企业的 支持逐渐采用市场化的支持方 式。政府之前对企业的支持主 要是直接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立项审批后无偿划拨资金,现 在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采用投 资基金的方式来支持企业,把 无偿划拨变为资金对企业的股



作者为经济学博士

权投资。二是可以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政府投资基金一般采用FOF的形式,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出资,通过层层放大的办法,引导更多的资金投入到政府支持的产业。三是可持续性。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总体有限,通过政府支持政商后可以收回本金,再投入到后续的支持项目中,这些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保证了政策的连续性。此外,在WTO机制下,政府补贴容易导致国际贸易争端,不利于开拓国际市场。

现在的投资是未来的产出, 政府投资基金的落脚点应当在 产业上,成效也应当体现在产 业上。从整体上看,政府投资 基金大规模运用对产业转型升 级具有积极作用,培育壮大了

经济新动能和新引擎。其中, 深圳市、合肥市等地政府投资 基金取得了巨大成功,出现了 一些好的模式。合肥市政府的 三大投资平台,与头部投资机 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形成了 近1000亿元的基金集群,集中 投向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符合 国家政策导向的新兴产业,特 别是显示屏、半导体和新能源 汽车等产业,打造了一批新兴 产业集群,推动合肥GDP规模 和在全国排位实现了"弯道超 车"。但是也有部分地区产业 基金运行效果不好,这部分基 金存在无法筹集到社会资金, 政府出资款长期闲置,项目投 资进度迟缓,违规向企业借款, 收取管理费用过高等问题,导 致了基金运行效果不佳,难以 发挥对产业的支撑作用。可以 看出,各地政府投资基金运行 效率差别很大,运行效果也相 距其远,基金的管理能力是影 响基金运行效果的关键因素, 政府投资基金只是一个政策工 具,发挥作用大小最终取决于 当地政府的经济工作水平。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然未得到有效控制,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缓慢,全球通货膨胀成为重要问题,资本市场连续震荡

下行,这些对我国私募基金趋势 与格局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一方 面,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增长总体 放缓,今年上半年新成立私募基 金的认缴规模同比减少8%,私募 基金募集资金更加困难,主要原 因是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今年 以来我国上市破发企业占比达 57%,给资金募集造成了压力。 另一方面,政府基金大幅增长。 有报告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新 成立政府投资基金规模为456亿 美元,数额是去年同期的两倍, 呈现了逆势上行的特点。这一 定程度上体现了政府投资基金 的政策属性,面临经济下行压力 加大,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加码 投资基金,通过加大资金投放支 持产业发展来稳住经济大盘。

政府投资基金发展受到政策、财力、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在新的形势下,预计政府投资基金将会呈现出一些新的趋势。一是基金总规模难以保持持续扩张。今年政府投资基金快速增长属于短期的阶段性现象,从长期来看,基金规模增长总体上有限。由于地方财政收入放缓,民生刚性支出在不断增加,很难在产业支持资金上连续加大资金投入,政府投资基金增速今后总体上会趋于下降。二是基金

将会出现分化。一些政府投资 基金运行效果较好,投资收益 高,存在"滚雪球"效应,资金规 模将会越做越大;而另外一些政 府投资基金将会由于管理和运 行效率差,导致投资亏损,最终 将会退出基金市场。基金分化 是市场优胜劣汰的结果,在资本 市场下行阶段将会更加明显。 同时,基金管理人集中度也将提 高,会更加向头部基金管理人集 中,在这个过程中,一批基金公 司将会淘汰。三是会经历一个 重组整合时期。目前,一个地方 政府往往有多只投资基金,由不 同的部门出资,投资也是各行其 是,投入的项目数量多、资金少, 总体上比较分散,影响了基金的 效果。投资基金重组和整合目 前已经初现端倪,预计今后会成 为一个大趋势。四是好项目估 值将会偏高。政府投资基金兴 起后,大量的资金流向产业项 目,特别是符合国家重点扶持方 向的产业,比如集成电路、半导 体、芯片等行业,一些好的项目 相对稀缺,有大批的基金竞争, 这客观上将会推高这些项目的 估值水平,而过高的估值往往意 味着财务上的风险。

管理好政府投资基金是十分迫切的任务,必须坚守初心、

回归本源,更好地聚焦新兴战略 产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 展,各地基金不能"一哄而上", 也不能片面强调财务收益。笔 者建议做好四点。第一,规范。 更高层面上建立起基础制度体 系,对相关政策进行清理和完 善,对一些"明股实债"的基金进 行清理,对投资基金借款和放贷 行为严格查处,确保投资金的股 权属性,重点投入早期项目,发 挥政府投资基金的政策引导作 用。第二,分工。对地方政府股 权基金全面摸底,进一步明确基 金的功能定位,对相同、相近、相 似的基金进行合并,提高基金运 行的专业化水平,发挥各自的优 势。第三,各层级政府投资基金 联动比较少,投资上都是各自分 散的,缺乏一个有效联结机制,在 面对产业项目巨额投资时,难以 做到集中力量办大事。应当以资 本为纽带,加强各级政府联合投 资,形成资金优势,也可以调动各 方面积极性。第四,创新。在投 资金募集、管理、退出等环节加 快创新步伐,特别是针对投资基 金退出难的问题,扩大股权份额 转让交易市场,发展S基金(二手 份额转认基金)和并购基金,探 索投资基金上市融资,实现有效 退出和基金循环投资。

囊中江湖 📐

"带押过户"是降低交易成本的好棋

最近,一种二手房交易的新模式——"带押过户"在多个城市推出,被视为活跃楼市的重要调整。从已经官宣的几个城市来看,南京、苏州、济南、昆明等均已有成功案例。相比此前还清按揭才可解押、过户,"带押过户"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同时提升交易安全性,业内人士纷纷叫好。

以前,在二手房交易中办理 过户,如果住房还有未偿还的银 行按揭贷款,手续相当烦琐。买 卖双方签约后须由买方先向银 行提出贷款申请;贷款审批通过 后,卖方必须先结清原银行贷 款,办理抵押注销登记;然后才 可申请办理二手房过户的转移 登记和买方贷款的抵押登记;抵 押登记完成后买方银行放款,向 卖方账户支付购房款。买卖双 方不仅要在登记机构和银行之 间来往多次,所需的时间周期也 会很长,且在全部交易和登记手 续完成之前,卖方要结清原银行 贷款的费用,需要筹集一笔资 金,承担相关费用,如不少卖方



作者为财税史学者

需要借助过桥资金(期限在六个 月以内的短期资金融通),房屋 过户的成本很高。

近日各地实行的"带押过户"将改变这种操作方式。最大的变化是,贷款尚未还清的抵押房产要上市交易的,无须垫付资金和先行解押,买卖双方与银行达成一致后,买方和新贷款银行将房款打到资金监管账户中,待办理完不动产过户"三合一"(即抵押变更、转移登记及新抵押设立)登记手续后,监管资金将直接打给原抵押银行和卖方。据报道,从已经官宣放开的几个城市来看,"带押过户"在流程上大大简化,三项业务普遍可以"一

次申请,全部搞定",百姓只需"进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 卖方交易成本大大降低,而买方 也可一次性完成房子过户、重新 抵押并获得新的住房按揭贷款。

正如报道所言,这种操作模式的转变,方便了买卖双方,降低了交易成本。既然原来的操作方式如此烦琐不便,稍作改变就会有这等好处,那么为什么直到现在各地才想起做如此调整?

首先是因为法律规定出现 了变化。以前的《物权法》规定, 财产(房屋)抵押后的产权过户 需要抵押人(业主)与抵押权人 (银行)协商一致,后者同意则需 要抵押人先还清债务,未经抵押 权人同意的不得转让;而现行的 《民法典》则规定,抵押期间抵押 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且抵押权 不受影响,但应当及时通知抵押 权人。因为《民法典》实施后《物 权法》已经废止,促成"带押过 户"模式出现的法律障碍已经不 复存在,《民法典》的新规定成为 "带押过户"破冰的推手,给"带 押过户"提供了法律依据。

其次是市场有强烈的需求。便利是人类行为中最基本的逻辑,市场交易当然遵从这个基本逻辑。此前先解押再交易的模式,确实给市场带来极大不便。在目前房地产市场低迷的状况下,市场强烈要求通过降低交易成本促成交易便利化,活跃市场。这种情况下,"带押过户"可以说是人心所向。法律有依据,市场有要求,各地政府顺势而为,因势利导,推出这样的举措,也是顺应民心之举。

"带押过户"的最大好处是降低了交易成本,当然,伴随着一系列的严格规程,这种模式也大幅度降低了交易风险。对于降低交易风险本文无暇论及,这里重点谈谈降低交易成本的意义。

交易成本理论是制度经济 学的核心概念。如果没有交易 成本,资源会流动到最需要它的 地方,可以得到最优配置。但 是,就因为存在交易成本,使得 交易变得复杂,市场效率受到影 响,资源配置也达不到最优。

有些交易成本是自然形成 的,但有些则是制度化的产物。 制度(各种规则的总称)既可以 增加交易成本,也可以降低交易 成本,而且制度本身很可能成为 最昂贵的交易成本。一方面,有 效的规则和制度带来稳定的秩 序和确定性预期,减少了交易成 本,促进了交易。这也是为什么 良好发展的经济必然是法治基 础上的市场经济,因为法律作为 刚性的制度和规则,为市场提供 了稳定的秩序和预期。这本来 也是良好的制度应有的功能。 当然,有时为了限制某种交易, 也可以有意识地提高交易的门 槛,提高交易成本,增加交易的 难度,如为调控房地产市场而出 现的各种限购措施。这都是制 度的正常功能。但不可否认的 是,制度也往往成为最昂贵的交 易成本,成为正常交易的障碍, 需要适时改革破解调整。

而安适可以甲吸畔调整。 以二手房交易为例。如果 完全按照方便市场交易的原则, 则只要买卖双方和银行之间签 订三方协议,作为抵押权人的银 行同意卖方在不办理偿还贷款、解除抵押、赎回住房手续的情况下,可以将抵押义务转移给买方,由买方偿还剩余借款本息,这样就可以避免复杂的手续,并节省为清偿贷款使用过桥资金的成本费用。但是,《物权法》的规定堵死了这条道路。好在《民法典》的规定废止了《物权法》的规定。这样就促进了交易便利化,也降低了交易成本。

多年来,国家一直在强调通过"放管服"改革等措施降低制度化交易成本,便利市场交易,促进经济发展。"带押过户"破冰,各地城市逐步试水,是通过改革创新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一个很好的案例。

"带押过户"模式下,卖方买 方减少了手续,降低了费用,实 现了双赢;银行作为第三方,利 益也没有受损。从整个社会来 说,交易成本的下降激活了市场 活力,提升了二手房交易量,不 但增加了就业也增加了政府财 政收入。"带押过户"是一步一举 多得的好棋。

自由谈 📐

小区公共收益让业主共享 不是福利而是义务

据媒体报道,近日武汉某小区给业主发钱,引发业主一片赞叹。原来,该小区2021年度公共收益共59.8万元,除必要开支外还有结余。小区业委会决定给每户业主发放一张百元购物卡,此次发放金额共为22.28万元,占年度公共收益的三成。

其实,此类小区给业主发钱的新闻并非个案。之前湖南某小区业委会成立自管物业公司,近两年已经两次给业主发钱,每次发放近30万元,业主最多可领到15800元。湖北襄阳某小区业委会也拿出部分公共收益给全体业主发钱,总共10万元。

如果仔细查看此类新闻,会 发现一个共同点,就是给业主发 钱的小区往往成立了业委会,根 据住建部颁布的《业主大会和业 主委员会指导规则》规定,业主委 员会由业主大会依法选举产生, 文/毕舸



作者为财经评论员

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接受业主的监督。从关于业委会的定义及职责来看,业委会就是小区全体业主共同推选的自治组织,参与所在小区物业管理的重要事项,这当然就包括了小区公共收益的收支、流向及分配管理。

作为当下中国城市化进程的重要产物,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小区业主与物业之间的博弈并不对等,尤其是在公共收益的

分配上缺乏足够话语权。尽管《物权法》(已废止)《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小区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属于业主共有,小区公共区域及配套设施的所有权及收益权归全体业主所有,其经营所得收益属全体业主共有。但这一规定似乎停留于纸面居多,很多小区业主根本无从了解物业在公共收益上的各项账目,更谈不上要求物业将公共收益合理分配。

也因此,《民法典》对业主共享小区公共收益的权利保障,进行了法规的再细化。《民法典》第943条规定: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物业公司必须向业主定期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进行报告。这意味着小区公共收益将不再是一笔"糊涂账"。

而这其中的关键之处,还在于小区业委会的设立。小区业主年龄、知识等差异较大,很多业主缺乏对小区自治及自身权益保障的认知,参与小区管理的积极性不高,容易沦为"沉默的大多数"。业主对于物业管理,往往只停留于浅层次的小区清洁、安保,但对更重要的小区公共收益管理事务则不太熟悉。如果物业为了利益最大化,对小区公共收益情况不主动告知业主,就会严重损害业主的相关知情权,也就无从对小区公共收益分配行使监督权。

业委会则是专人负责,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包括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且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物业履责情况,一旦物业出现拒不提供公共收益信息等问题,则可以按规定对其追责,乃

至解除双方合同另选物业。业委会可以代表全体业主,对物业日常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尤其是涉及公共收益等重大事项,更能对物业进行"一票否决",从而倒逼物业履责,同时对公共收益状况进行全流程管理,确保公共收益除合理开支外,剩余部分能够为全体业主共享。

这就要求各小区加快业委会的组建,但从现实情况来看,这一进展不如人意。江苏省今年对此进行专项调查发现,全省近24000家居民小区,成立业委会的仅占35%。由此来看,各地业委会建设及业主自治可谓任重道远。

当然,小区成立业委会,仅仅 是保障业主权益的第一步。如果 业委会中某些人出于私利,发生 侵占业主权益的现象,该如何解 决?这一方面要求业主自觉行使 自身权利,《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规定,业委会须定期召开业主大会,公布各项受委托管理事宜的执行情况,其中就包含物业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如果业委会成员履责不到位,由业委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者持有20%以上投票权数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或者业委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可以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

也就是说,业主对业委会履责情况应主动监督,对不作为的业委会成员予以问责,如此方能维护自身权益。

由此,业主、业委会与物业 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 权责对等关系,才能让小区获得 更好的发展,诸如小区公共收益 分配等重要事务,在民主参与、 公共管理、共享权益的情况下得 以落实。